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〇四〇三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訴願人於任職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檢查人期間，因該公司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前受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至〇〇樓建築物八十七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查結果，發現系爭建物「防火區劃防火門窗」、「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及「走廊」等四項不合格，而有簽證不實情事，遂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〇四〇三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〇一二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辦理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至〇〇樓建築物（〇〇有限公司）八十七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不實案，.....說明.....二、臺端於任職『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檢查人期間，旨述建物經本局派員抽查有不符規定、簽證不實情事，本局依據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處分，因處分名義有誤，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040300號（書）函及A字第四八〇八七九號罰鍰三聯單。」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